



认证处置决定通知书

序号：[SDCB-2025-0239]

[德州鲜康商贸有限公司]：

贵单位获得山东诚标认证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后，现因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根据认证准则和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从 2026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3 日暂停贵单位所持有的证书号为 [24725Q10205R0S； 24725E20116R0S； 24725S10108R0S； 247FSMS2500014； 247HACCP2500006] 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在暂停期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违法行为，请贵单位立即暂停使用上述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在暂停期限内若收到贵单位提出的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书面申请及暂停恢复费用，且经核实符合要求后，我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单位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否则，将撤销认证资格并上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根据新版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要求，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导致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的，需在认证资格失效满一年后，原获证组织方可重新申请认证。

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14 日

